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828號

原告 蔡博文

被告 盧世皓

訴訟代理人 鄭宥榛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案件（112年度簡字第33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71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

01 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4 意，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利用電子  
05 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藉由線上遊戲「腐蝕Rust」，先以不詳  
06 遊戲暱稱與原告暱稱「SkyGodX」聯繫，隨後再透過通訊軟  
07 體「LINE」暱稱「阿隼」及「Discord」暱稱「快狠準」向  
08 原告佯稱：欲販售電腦顯示卡5張，可使用物品貼換現金，  
09 但須先支付款項及寄送欲貼換之物品云云，並提供行動電話  
10 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及未成年子女蔡○楷所有  
11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2 本案帳戶)予原告，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總計35,000元  
13 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嗣原告遲未收受上開電腦顯示卡，且多  
14 次向被告催討未果，始悉受騙，原告因此受有35,000元損  
15 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6 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字  
20 第33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21 卷第5頁至第7頁)，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  
22 之陳述(包含被告之自白)、LINE對話紀錄截圖、Discord  
23 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客戶歷史交易清  
24 單、本案門號申登基本資訊查詢表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5 111年11月1日統超字第20220001304號函等資料、桃園地方  
26 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845、14262號案件之起訴書及本院1  
27 10年度訴字第1130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等相互勾稽為據，顯  
28 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  
29 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佐以被告受  
3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1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經查，本件被告以上開詐欺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因  
04 而轉匯總計35,000元之款項至本案帳戶，自應對原告遭詐騙  
05 所受之35,000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  
06 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  
07 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5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7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5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5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27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9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0 述，附此敘明。

31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3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吳宏明